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7.10 万份
- 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42 人
- 股票期权简称：麒麟 JLC1
- 股票期权代码：037241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5、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授予日：2022年4月12日
- 2、行权价格：24.31元/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股票期权简称：麒麟JLC1
- 5、股票期权代码：037241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5月24日
- 7、授予登记人数：442人
- 8、授予登记数量：1957.10万份
-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胜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	1.71%	0.05%
许华山	董事、财务总监	35	1.71%	0.05%

常慧敏	副总经理	45	2.20%	0.07%
范全江	副总经理	25	1.22%	0.04%
姚志广	副总经理	28	1.37%	0.04%
姜飞	副总经理	30	1.47%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436人）		1759.10	85.97%	2.71%
公司预留		89.00	4.35%	0.14%
合计（442人）		2046.10	100.00%	3.15%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10、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

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含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100%
	B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含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70%
	C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30%
	D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5%，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0%
第二个行权期	A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含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100%
	B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含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70%
	C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30%
	D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70%，2023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0%
第三个行权期	A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100%
	B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含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70%
	C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 15%（含 15%）	30%
	D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0%，202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 15%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

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1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 两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 (S)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系数
$80 \leq S \leq 100$	A	行权比例为 (S/10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S < 80$	B	不予行权，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对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68.70 万份，涉及 466 名激励对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66 名调整为 452 名，原拟授予前述 14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其他份额调整至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2068.7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979.70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9.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6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总人数由 452 人调整为 442 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9.70 万份调整至 1957.1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以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首次授予的 1957.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预测，公司授予的 1957.10 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 14991.62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957.10	14991.62	7129.37	5587.86	1973.41	300.98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表所列信息为初步估计，最终金额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金额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

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